

QS2021

合同编号：质借_____

个人质押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三)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四)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五)您已可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目的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便捷信贷,为充分尊重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在合同中增设了“其他修订及约定事项”/增加补充协议,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或打印需要您填写的内容。本合同应填写要素完整,字迹清楚工整,多余及无实质内容的空格可划折线、斜杠“/”或加盖“此栏行空白/以下空白”印章。

四、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务必在签署前向齐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咨询清楚。

个人质押借款合同

(一) 债务人

1、借款人（出质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指定代收人：_____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QQ 接收，号码：_____ 微信接收，号码：_____

借款人（出质人）同意并确认上述任一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共同债务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指定代收人：_____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QQ 接收，号码：_____ 微信接收，号码：_____

共同债务人同意并确认上述任一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指定代收人：_____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QQ 接收，号码：_____ 微信接收，号码：_____

出质人同意并确认上述任一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 质物共有人（出质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 贷款人（质权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借款人因资金不足，向贷款人（即质权人）申请借款，出质人愿意提供质押担保，贷款

人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出质人，指为本合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自然人，在本合同中出质人为借款人或质物所有权人。

二、质权人，指本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质物为出质人提供给质权人、其具有处分权的财产权利。本合同中的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凭证式国债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财产权利。

四、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仲裁、办理公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鉴定费、差旅费、处置费、电讯费等。

第二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一）。

借款金额涉及到外币的，按照借款发放当日齐商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现汇（钞）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第三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二）。

二、若前款约定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等债权凭证中的记载为准。

三、若贷款人提前收回借款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借款只能用于借款人的生活、经营需要，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借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三）。

第五条 借款利率

一、贷款定价基准：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T-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LPR 加/减点确定。

三、日利率=年利率÷360（人民币按照 360 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月

利率=年利率÷12。

四、借款利率可采用以下浮动方式：

(一) 借款利率浮动，即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贷款定价基准和定价公式确定，分段计息。借款期间，贷款定价基准调整的，不再通知债务人。如遇国家取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债务人。债务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债务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的借款本息。

1. 满周期浮动，借款利率自借款发放起每满一个周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为利率调整日。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2. 固定日浮动，借款利率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月、季、半年或年的固定日为利率调整日。

(二) 借款利率不浮动，即固定利率，亦即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贷款定价基准和定价公式确定，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三）。

五、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浮动利率，其利率调整周期与借款利率调整周期一致。本笔借款的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二（四）。

第六条 借款发放

一、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如遇国家调控政策以及监管部门贷款政策变化，原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以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不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的，贷款人有权单方根据发放当时的贷款政策重新确定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借款要素，借款人对此有异议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与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具体借款发放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贷款人有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人自主支付或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发放前，借款人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

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由于非贷款人责任发生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后，如果由于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解除、被确认无效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退回的，贷款人对于该退回的借款资金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

(二)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三) 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相结合是指借款资金一部分由贷款人“受托支付”，另一部分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支付方式。

借款人同意借款资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或部分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承诺如贷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四) 在借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或使用借款资金的，应根据贷款人要求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贷款人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借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并有权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

借款发放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三、借款人应在齐商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借款的发放和归还。

四、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直接将款项划至收款人账户。

五、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贷款人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贷款人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债务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借款人应按约定日期向贷款人还本付息。本笔借款的还本付息日期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一）。

本合同项下，对一年期（含）以下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采取积数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借款天数×日利率。对其他借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的，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计息周期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不满月的以零头天数按日利率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二) 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年利率÷12×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日利率×每期天数。

二、还款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本笔借款的约定借款偿还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二）。

（一）到期还本法：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可以按约定的周期归还，也可以在借款到期日同本金一并归还。

（二）其他还款法。

三、放款后，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到期日的北京时间 17 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若借款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贷款人有权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在其开立的其他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以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齐商银行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齐商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齐商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笔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二）。

四、借款人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的，应提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的，应与贷款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限或还款金额。提前归还本金部分的应付利息依借款利率按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收。

五、借款人如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借款人应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比例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三）。

六、借款人如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影响如期还款，需要将借款展期时，应于借款到期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延续，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对欠息计收复利。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八、所扣划款项按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本金顺序依次清偿。款项不足于结清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自主调整清偿顺序。

第八条 质物

一、出质人自愿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提供的质押种类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五，质物的状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三、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出质人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等。

第九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十条 质押登记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质物需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质物登记手续。在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后，相关登记文件应由质权人保管。登记情况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六。

二、在质押登记期满后，主债务尚未清偿的，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同时，出质人必须积极协助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三、质物所生孳息依法应当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物所生孳息的出质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的交付和保管

一、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保险单据及有关权利凭证及时交由质权人占管。
二、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孳息和质物管理费用。
三、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清偿其全部债务后，质权人应将保管的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退还给出质人。

第十二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借款人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息，质权人因借款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债务，或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的情形，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并以处分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担保债务。处置质物用于清偿借款全部本息后，如仍不足以清偿的，其差额部分质权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

如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借款人。质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二、如果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各类定期存单或凭证式国债作为质物的，在实现质权时，质权人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有权主动处置质物以清偿借款本息。

(一) 作为质物的定期存单或凭证式国债在质押期内按正常利率计息，存本取息定期存折用于质押时，停止取息。

(二) 质押的存单未到期而用于偿还该质押借款本息时，按提前支取处理。

(三) 质押的凭证式国债未到期而用于偿还该质押借款本息时，按提前兑付的手续办理，手续费由出质人承担。

三、如果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其他个人财产权利作为质物的，在实现质权时，质权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处置方式：

(一) 有权主动从出质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扣，偿还有关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二) 有权提前终止该财产权利，用于偿还借款本息，但由此造成的本金、利息、收益损失和由于提前终止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三) 其他合理的方式。

四、如质物权利先于债务履行期实现的，则质权人有权先行实现质物权利，并以所得利益提前清偿担保债务。

第十三条 质押的效力

一、出质人保证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二、质权人、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无须经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三、质押期间，出质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上设立的质权继续有效，出质人的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无权就此提出抗辩。

四、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质押人应向质权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解除的，质押人对于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五、若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行使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任何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质权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时，出质人均应承担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六、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立抵押（质押），无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是否放弃该抵押权（质押权）、抵押权（质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质押权）的，质押人仍应当就本合同项下质押物继续提供质押，担保责任不变。

第十四条 质押物的保险

一、出质人如对质押物已办理保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办理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权益转让手续；若出质人对质押物尚未办理保险并选择投保的，则应按质权人的要求办妥足额抵押物财产保险。

二、出质人保证保险在抵押期间内持续有效。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修改或变更保险单的任何条款或对保单作任何改变。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或任凭及允许该保险被撤消、取消、终止或过期失效。因出质人的上述行为对质权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负全部责任。

三、质权人应为该保险项下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金如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权人有权向债务人另行追偿。

四、借款期间，本笔借款的质押物保险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八。

第十五条 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质权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如本合同项下质权不可能生效的，则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借款人应在齐商银行开立账户用以偿还借款本息。

三、借款人、出质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

四、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合同涉及二人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若借款人挪用借款的，出质人不能免除其担保责任。

六、债务人、出质人同意贷款人就借款使用情况、其收入、财产和就业状况、担保实力等情况进行必要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债务人、出质人应允许贷款人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一旦借款发生逾期等不良记录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的不良信息上报上述信用征信系统，征信上报规则以信用征信系统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则为准。

七、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出

质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出质人对质物应享有完整、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如该质物为相关所有人共同所有的，则以其设定质押时，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质物共有人已包括除主借款人之外的所有共有人（含质物的法定所有人）。出质人应保证质物未作任何担保、未失效、未被依法止付或冻结等。若因质物所有权属争议等原因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权利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通过申请挂失、公示催告程序等方法主张权利凭证无效，不得提前支取、转让质物，如发生上述行为的，质权人有权处理质物。

十、在质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质物价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借款本息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应在质权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否则质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维护质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质物，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一)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二) 借款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 (三) 借款人与他人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 (四) 借款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 (五) 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六)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七)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八) 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十二、本合同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而无须经过其他合同各方的同意，并且有权在认为必要时向任何存在或潜在的受让方或相关人士披露借款的有关信息。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贷款人将通过全国性媒体、债权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其他立约各方，通知发出后即视为受让方与借款人进行了确认，债权转入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

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其他合同各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担保责任。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齐商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齐商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各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四)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五)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十四、贷款人解除合同应通知借款人，本合同自解除通知按约定的方式送达借款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 (一)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 (二) 借款人、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义务；
- (三) 借款人、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四) 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 (五) 借款人、出质人资信及财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 (六) 借款人、出质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 (七) 借款人、出质人或借款人、出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其重大资产（含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
- (八) 借款人、出质人或借款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正常联系、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接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监护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接管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等，导致对出质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 因出质人的行为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

(十) 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出质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要求借款人及/或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
- (二) 要求债务人、出质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 (三) 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 (四) 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 (五) 处分质押物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 (六) 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七）；
- (七) 要求借款人、出质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 (八) 要求依法撤销借款人、出质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 (九) 从借款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借款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出质人承诺配合执行质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三、质押期限内，因出质人以外的其他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采取措施。

四、借款人在此特别声明，一旦借款人违约或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而借款人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债务时，对于借款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贷款人均有权优先行使代位权。

五、质押人在此特别申明，一旦质押人未能承担担保责任，质押人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债权人时，对于质押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利息、违约金）、其他财产权益，债权人均有权优先行使代位权。质押人将自愿放弃针对债权人的抗辩。

六、本合同针对借款人、出质人的具体违约行为有具体违约责任约定的，适用相应具体违约责任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中的贷款用途挪用、逾期情形下的罚息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或其他违约金等。

七、为免歧义，本合同立约各方特别确认：适用本合同项下关于借款人、出质人的违约责任条款时，如出现重复计收违约金的情形，并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不得重复计收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较高标准违约金执行。

第十七条 文件往来、通讯、通知和送达

一、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填写的送达地址，各方同意并确认其任一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各方同意并确认该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

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债务人（出质人）如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贷款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责任由债务人（出质人）自行承担。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约定的送达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一)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少于五个工作日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 (二)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三)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贷款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四、因债务人（出质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债务人（出质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 (一)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二) 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 (三) 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十一。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盖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确认的合同专用章）或者按指

印时生效，如贷款人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则本合同在依法办理公证后生效，至借款人还清或担保人代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贷款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债务人、抵押物共有人及保证人均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四、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发放 贷款，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立即偿还。

五、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六、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齐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齐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齐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债务人、担保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债务人、担保人同意。

七、除非有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账务记载，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因为上述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八、费用承担

（一）因债务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登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均由债务人承担。

（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政府或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权的机构征收的税和行政费用等（依法由贷款人须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由借款人承担。

（三）对于其他费用，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九。

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借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一) 借款金额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元整。

(二) 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放款日为准,如实际放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放款日,则借款到期日期相应顺延。

(三) 借款用途为_____。

二、借款利率

(一) 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择其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 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 年利率____%, LPR 加____基点或减____基点,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等于 LPR 加____基点或减____基点。

(三) 借款利率浮动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壹、满周期浮动, 利率浮动周期为_____ (月/季/半年/年);

贰、固定日浮动, 利率调整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____(月/季/半年/年)的第____天;

叁、其他利率浮动方式: _____。

(四) 罚息利率

1. 借款逾期的, 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

3. 对既逾期又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 按照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三、借款发放

(一) 借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借款采取下列第____项支付方式:

壹、贷款人受托支付;

贰、借款人自主支付;

叁、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相结合。

经贷款人同意, 借款人基于下列第____项原因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部分自主支付方式:

壹、借款人事前无法确定具体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

贰、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

叁、其他情况: _____。

(二) 还款(放款)账户信息

还款(放款)户名: _____

还款（放款）账号：_____

（三）收款账户信息及放款计划

收款人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放款金额(元)	预约放款时间(实际以借款借据为准)	放款条件

四、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借款还本付息日期选择下列第____项：

壹、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按月付息的，自借款发放起每月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贰、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叁、其他：_____。

（二）借款人愿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壹、到期还本法；

贰、其他还款法：_____。

（三）借款人如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以下规定收取违约金：

如正常还款____月以内提出提前还款的，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五、质物种类

出质人所提供的质物，包含以下第____项：

（一）人民币定期储蓄存单；

（二）外币定期储蓄存单；

（三）凭证式国债；

（四）法律允许的其他质物：_____。

质押种类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附件）。

六、质物登记

质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如质押登记部门要求，质押期限可登记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质押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偿清主债务，则：

（一）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

（二）出质人应与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七、借款人、出质人违约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八、公证与保险（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选择请打√，不选择打×）

本合同是否需办理公证： 是 否

质物是否需办理保险： 是 否

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出质人违约，则债务人、出质人均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九、费用承担（适用时选择）

双方约定以下费用由借款人承担：_____。

十、其他修订及约定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壹、双方同意选择向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人总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作选择性填写，请打√表示选择适用，不适用打×）。双方同意选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且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以邮件快速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对方及人民法院），即视为送达；

贰、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且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以邮件快速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即视为送达。

叁、其他方式：_____。

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本合同壹式_____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及质物共有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出质人及质物共有的要求作出详实的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出质人及质物共有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借款人/出质人：（签名）

共同债务人/质物共有人（出质人）（签名）：

出质人（法人）（公章）/（自然人）（签名）：

质物共有人（法人）（公章）/（自然人）（签名）：
(适用于第三方出质)

贷款人(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合同编号: 质借_____《个人质押借款合同》项下:

质物清单

(定期存单)

序号	存单名称	存款人姓名	存款银行	存单账号	币种	存款金额	存入日	到期日
1								
2								
3								
4								

票面合计: (大写)

质物清单

(凭证式国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第 期	票面利率	到期日	票面金额
1						
2						
3						
4						

票面合计: (大写)

质物清单

(其他权利凭证)

序号	权利凭证名称	编号	所有人	面值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1							
2							
3							
4							

面值合计: (大写)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经办人员(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